**紫藤廬場地租借**

**1. 包廂消費**：適合一般用餐品茗，以及多人團體聚會等，請來電02-23637375；02-23639459預訂。

* **包廂費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空間名稱** | **容納人數** | **時段** | **費用** | **備註** |
| 花廳 | 30—45人 | 3小時為一時段 | 12,000 | 適合用餐品茗及多人團體聚會使用 |
| 大 廳 | 25—30 人 | 15,000 |
| 紫青房 | 6－8人 | 2,500 |
| 佑 廳 | 10－12人 | 3,000 |
| 紫緣廳 | 30—40人 | 10,000 |
| 紫蘇房 | 8—10人 | 2,500 |
| 紫雲閣 | 10—20人 | 6,000 |

* **設備費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名稱 | 時段 | 費用 | 備註 |
| 投影機 | 3小時為一時段 | 300元 | 若超過原租借時間，超過30分鐘加收50元，60分鐘則100元，以此類推。 |
| 手提式擴大機及麥克風一組（含兩支麥克風） | 500元 |
| 投影布幕 | 免費(請先登記) |

**說 明**

1. 包廂時段以3小時為限，**包廂費用含茶資、茶食，恕不包含餐費**。若需延長時間，每小時加點茶資以包廂費三分之一計，人數若超過包廂可容納人數時，廂房最低消費以人數乘以每人最低消費金額220元計。

2. 茶間使用限品茶、談天、開會或音量小之樂器演奏，禁止遊戲、運動類之活動。

3. 本廬備有簡餐及各式茶點，除生日蛋糕外，請勿攜帶外食。

4. 自備茶葉者，每人酌收爐水費220元。

5. 酌收一成服務費。

**2. 商業拍攝租借**：適合平面拍攝或影片拍攝。

**申請流程：**

(1) 請先來電02-23637375；02-23639459詢問場地時間空檔

(2)**下載**[**場地申請表**](http://www.huashan1914.com/download/2013%E5%A0%B4%E5%9C%B0%E4%BD%BF%E7%94%A8%E7%94%B3%E8%AB%8B%E8%A1%A8.xlsx)，填妥後檢附**活動企劃書或拍攝腳本**及**立案證書影本**(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)，以電子檔寄至wistariateahouse@gmail.com，我們審核將主動與您聯繫。

(3) 確認場地租借時間與金額後，需**簽訂場地協議書及繳交三成訂金**（請提供匯款收據影本以便核對），最晚須於活動前一天付請全額。

**【匯款資料】**

台灣銀行(004) 和平分行

帳號：108-001016704

戶名：紫藤廬有限公司紫藤廬分公司

* **商業拍攝租借費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空間名稱** | **容納人數** | **時段** | **租金** | **備註** |
| 花廳 | 30—45人 | 以1小時計 | 10,000 | 如時間延長或於非營業時間內拍攝，將增收租金費用及人員加班費。 |
| 紫緣廳 | 30—40人 | 10,000 |
| 紫蘇房 | 8—10人 | 2,000 |
| 紫雲閣 | 10—20人 | 8,000 |

**說 明**

1. 租金內含場地清潔及簡單茶水。
2.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；並不不得涉及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3. 紫藤廬保有場地變更及租用與否的最終決定權。

**3. 其他特殊用途**：如專案合作、藝文團體定期租借或公益活動等，視個案情況報價，場地租金折扣另議，請來電02-23637375；02-23639459洽詢。

|  |
| --- |
| **紫藤廬 商業拍攝 場地申請表**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活動名稱 | 　 | 活動類型 |  □平面拍攝 □影片拍攝 □其他  |
| 申請單位 | 　 | 統一編號(立案字號) |  |
| 連絡人 | 　 | 行動電話 | 　 |
| 電話號碼 | 　 | 傳真號碼 | 　 |
| E-MAIL |  | 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拍攝場地及租金 | * 花廳 $10,000／一小時
 | 備註 | 租金包含場地清潔及簡單茶水，如時間延長或於非營業時間內拍攝，將增收租金費用及人員加班費。 |
| * 紫緣廳 $10,000／一小時
 |
| * 紫蘇房 $2,000／一小時
 |
| * 紫雲閣 $8,000／一小時
 |
| 預計拍攝時間 | 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(包含進撤場) |
| 拍攝人員數量 | 工作人員 名／演 員 名／其 他\_\_\_\_\_\_\_\_\_位 |
| 特殊設備 | （如有其他需求或額外器材設備，請於此註明；用電量如過大需自備發電設備） |
| 租借說明 | 1. 不得損害建築物內木質地板、榻榻米與牆面，以及有任何侵入性之舉動，拍攝器材需施以保護措施，且不得使用任何不易清除之物品。
2. 不得有影響營業或安全之行為；不得任意取用或破壞建築物內外之陳列物品。
3. 不得未經同意而拍攝影音、照片、多媒體等作為宣傳或商業之用，亦不得自行拍攝標示有本公司商標之物品。
4. 若於租用時間遲到，不得順延時數或折抵租用金；若須臨時延長租用時間，須視當天營運及其他訂位狀況酌情協調配合，並增收空間租金費用。
5. 於租用期間，同意遵從本館舍人員相關之建議，以確實維護雙方及其他顧客之權益。
 |
| 備註 | 敬請檢附活動企劃書或拍攝腳本，以及**立案證書影本。** |